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邦高科”）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庆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3,878,084.0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76%；净利润 47,702,411.62 元，实现扭亏为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02,637,147.00 元，净资产 945,025,846.21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经会计师审计后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7,702,411.6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353,886.0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173,768,420.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4,636,107.03 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报告将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监事会提交上述专项审议说明进行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具体银行授信单位以公司与相关银行实际签署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可共同滚动使用。

如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下相应的应收账款为该授信提供担保时，具体额度、使用要求、期限和费率、担保要求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 2020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计划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内部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由于三位监事均为关联监事，须回避表决。

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具体费用由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后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